**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市商务局关于征选消费品以旧换新

服务平台的公告

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加力推进省、市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便捷性、安全性，拟公开征选1家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任务

服务平台须按照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安排，为参与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活动入口、系统支撑、数据归集、技术对接、培训、审计核销、补贴商品信息核对、商户受理服务、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确保以旧换新活动顺利进行。主要包括：

（一）为消费者提供统一服务平台入口，统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实名认证、旧物回收、支付等通用功能。

（二）提供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根据实际情况，为以旧换新活动中的商户、回收企业、商务部门等提供查看和管理管控相关数据服务，保障以旧换新活动持续推进。

（三）统筹协调参与以旧换新各方做好技术对接，做好与国家和我省相关平台数据的交互对接。为参与本次补贴活动的商户免费提供收银终端设备，对接商品信息系统和支付服务系统。

（四）根据活动方案建立适用补贴条件的商品库。指导做好符合补贴条件商品信息预录入和持续维护工作，能够在交易时实时核验符合补贴标准的商品信息，并在补贴商品销售完成后，负责归集全面的销售端数据信息。

（五）组织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对商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安排专门团队受理各方咨询、投诉处理等，及时解决消费补贴发放、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以旧换新活动平稳有序。

（六）主动接受省商务厅监督管理。及时提供活动开展的全面信息情况，包括交易数据、分析报告等，主动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七）其他保障以旧换新活动正常开展的相关工作。

二、征选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资质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治理结构健全，信用良好；

2.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期；

4.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严重质量事故和负面舆情。

（二）基本业务条件

1.具备较强的技术保障和运营服务能力。拥有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和自研配套软件系统的能力，能够根据活动需求，升级迭代软件系统，满足活动需求。

2.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商户覆盖能力。具备较强的公信力、品牌知名度，服务平台APP覆盖人群较广、用户数量多，消费者认可度与使用率较高。平台对接的商户可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行业业态覆盖商场、超市等重点消费场所以及家装厨卫等重点消费领域。能对商户按区域和行业业态进行有效管理，具备快速发动商户并响应商户诉求的能力。

3.应具备稳定得力的专业团队和成熟、高效的客服保障团队。能够积极利用平台自有渠道开展宣传，联合平台所有企业推广，扩大活动知晓率及参与率。能够协调处理客户投诉和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时解决咨询及投诉等问题，有效防范舆情发生。

4.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平台使用，能够自觉配合和服从政府部门管理监督，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能够在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规定时限内提供审计和绩效评价所需资料（资料不限于消费者端和商家端消费补贴核销清单等）。配合有关部门对以旧换新活动各参与主体进行违法违规情况收集和监督；

5.服务平台建设主体需具备以旧换新活动运营经验。

6.活动期间需配备专人运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可私自公开相关数据。

7.本次平台征选不允许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

三、征选服务平台确认流程

（一）应征平台企业报送申报材料。

（二）组织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陈述、答辩，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服务平台企业名单，并通过市商务局官网等公示。

（三）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通过市商务局官网公告确定入选名单。

四、材料报送

（一）凡有意向参与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征选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包括机构简介、经营情况、以往参与类似活动管理运营情况、本次政策实施服务及风险管控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5份，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9月17日11:00前送达市商务局901室，盖章扫描件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四）承诺书，承诺具备实施本次以旧换新活动的技术、资源、服务保障等能力以及对参与遴选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原件）。

（五）无论是否中选，所有提交征选材料不再退还。

（六）答辩评审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中选单位退出后，将根据本次征选得分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单位。

四、其他事项

入选平台若存在履约不力、对不法行为阻止不力、违法套取消费券资金、严重违反使用核销规则、拒不履行发放协议等情形，市商务局将视情况终止该平台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公告。

地 址：平原路599号新乡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0373-3699757

邮 箱：xxsswjyxk@163.com

2024年9月13日